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

郭后曾：本院对原告福建宝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郭后曾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05民初11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郭后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福建宝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坐落于泉州市泉港区界山新城区域、界东路南侧、泉莆路两侧天马华耀城22#楼1101号房的剩余购房款66535元及违约金(以被告郭后曾尚欠购房款为基数，自2019年12月30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二计算)；二、被告郭后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福建宝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坐落于泉州市泉港区界山新城区域、界东路南侧、泉莆路两侧天马华耀城82号地块-地下室负一层102号房的剩余购房款42696元及违约金(以被告郭后曾尚欠购房款为基数，自2020年1月16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二计算)；三、驳回原告福建宝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80.60元，由原告福建宝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44.03元，被告郭后曾负担3236.57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交纳。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生态环境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